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113 年 10 月 01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50098 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學子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驗，本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迄今累計 5,210 名青年受惠，期鼓勵青年利用暑假嘗試原住民各族公共事務或累積職場經驗，安排相關職場體驗工讀，提供學習性的工作訓練與職涯課程，近距離認識職場現況、工作實務及解決方法，瞭解原住民族各領域事務與文化發展，並給予安全的工作環境，增進對原住民族事務與產業的認同與興趣，提升就業競爭優勢。

貳、計畫目標

全職全程工讀體驗讓學生了解職場生態及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其結合專業協助部落營造、產業推展及行政推動，激發參與原住民族公共事務和部落產業的積極性，提升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透過工讀機會，學生能習得實務經驗，探索職涯發展方向，並獲得每月工讀薪資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能深入了解原住民族事務、文化發展及社區與產業發展的面貌，除激勵返鄉服務外，更達成青年返鄉體驗及產業人力培育的雙重目標。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事務機關。
- 三、用人機關（投保單位）：本會核定之暑期工讀用人機關。

肆、權責分工

一、主辦機關：

- (一)計畫擬訂與補助經費額度分配事宜。
- (二)計畫核定與公告職缺事宜。
- (三)計畫統籌、協調與宣導事宜。
- (四)計畫督導與查核事宜。
- (五)規劃用人機關（投保單位）說明會及工讀生教育訓練。

二、承辦機關：

- (一)辦理用人機關職缺調查與審查作業。
- (二)辦理工讀學生報名、甄選及分發作業。
- (三)管理及訪視轄區用人機關執行情形。

(四)辦理經費撥付及結報事宜。

(五)配合本會督導訪視與查核工作。

(六)上開用人機關職缺提報、審查及工讀生報名甄選相關工作，應請本會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協助辦理。

三、用人機關（投保單位）：

(一)申請提報計畫職缺。

(二)參加用人機關說明會。

(三)告知工讀學生權利義務並簽訂工作契約。

(四)訂定工作規範並指派專人輔導管理工讀生平日工作事項。

(五)按時支付工讀生薪資，並依法繳納雇主負擔保費事宜。

(六)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七)配合本會或承辦機關督導訪視與查核工作。

伍、計畫對象

一、用人機關及工讀地點：

(一)政府部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國)營事業機構。

(二)非政府部門：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團體(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或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政策特殊需求者。

(四)公(國)營事業機構及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清冊【附件 1】

二、計畫對象：

報名時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在 16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計算至 114 年 7 月 1 日足歲者)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生。

(二)專科：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就讀專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

(三)大學院校：一般型(科技型)大學校院(如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進修部及學士後等)學生。

(四)研究所：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五)參加本計畫原則以「從未參加」者為優先。

陸、工讀生名額

預計提供 700 名工讀生名額。

柒、實施流程

一、提報職缺

- (一)承辦機關依本會「**預估配額表**」公告轄內用人機關提報職缺，如預估配額表經費超過暫估列數，請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
- (二)用人機關於113年11月31日前檢送「**工讀職缺提報表**」【附件3】及相關佐證文件，如設立許可證明、組織章程、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勞保繳費單或投保清冊影本等各項得驗證其為合法用人機關之相關文件，向轄區承辦機關申請提案。
- (三)用人機關提案之職場體驗工讀內容應具學習性，避免僅有例行性之行政庶務、文書、資料處理等工作，且需未涉專業證照服務(如照顧護理、個案管理、就業媒合等相關專業服務)。
- (四)用人機關屬社會公益者，需配合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用人機關需組織營運健全且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並依法辦理投保。
- (六)用人機關經抽查、訪視查核、行政作業異常者，將列為次年度核配職缺額度之參據。

二、審查職缺

- (一)承辦機關應組成職缺審查小組，依據「工作場域評量」、「職涯發展未來性」、「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如無執行成效請參考該機關相關履約實績、評鑑成績、其他補助案件執行成效等相關證明該組織健全具執行能力)及「其他創新作為」等相關項目評選，並填復「**職缺審查表**」【附件4】。職缺審查小組之委員應至少1名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派員擔任【附件5-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 (二)每一用人機關(投保單位)原則核配1個職缺，但公立學校、公(國)營事業機構或受政府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在此限，應依實際需求優先審核通過，如轄內無上述職缺提報，得敘明理由，可由其他職缺相互勻用。
- (三)承辦機關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送彙整轄內審核通過各用人機關之「工讀職缺提報表」至本會辦理核配作業，並於線上系統完成填報用人機關名冊。若承辦機關所需職缺數，逾本會「預估配額表」，得敘明理由函報本會，由本會評估調整核配額度。

三、網站公開職缺

本會於114年1月31日前公開職缺，得自本會機關官方網站(<http://www.cip.gov.tw>)或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http://iwork.cip.gov.tw>)查詢，並函請承辦機關併同公開於其官方網站。

四、用人機關說明會

本會將規劃召開用人機關說明會，共分成北、中、南及東區四區，向用人機關說明工作職掌和規範、勞動權益、薪資撥付作業、成果核銷程序、督查、申訴管道、執行作業調整及其他注意事項，如獲職缺之各用人機關於召開說明會未能出席也未向承辦機關請假者，將函知各承辦機關列入次年度計畫審查職缺依據。

五、報名甄選

- (一)申請工讀學生原則採「線上」方式報名甄選，申請報名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請至本會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http://iwork.cip.gov.tw>)「會員登入」申請帳號後，進入工讀專區線上報名甄選，若逾時報名則無法使用報名系統。
- (二)申請工讀學生如為用人機關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工作成員或相同職務之配偶、直系血親、姻親或二親等內血親等關係，或於本計畫開始前即已任職於用人機關者，均予迴避，不得申請該用人機關職缺為原則。
- (三)申請工讀學生應確實衡量自身專長、交通距離等相關因素，依照核定職缺與意願選填職缺。另為利工讀學生返回部落學習語言及傳承文化，如申請工讀學生選填之用人機關(工讀地點)位於其戶籍地，且與專長相關得優先錄取；另具有「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曾辦理就學貸款者)、「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身分者，亦得納入考量，並請於報名時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 (四)承辦機關應組成甄選審查小組，依據「表達能力」、「文化認同」、「專長經驗」、「戶籍地區」及「特殊身分」(如經濟弱勢、特殊境遇家庭等)等相關項目評分審查，填復「**甄選審查表**」【附件 6】，並得視實際狀況採書面審查、實體面試、視訊面試、筆試測驗或其他合適方式辦理；至甄選時間應於非上課及國家考試期間，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 (五)甄選審查委員應至少 1 名由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派員擔任，亦得視需求邀請用人機關擔任甄選審查委員。
- (六)承辦機關完成甄選審查作業應於「114 年 4 月 15 日」前列出正取與備取排序名單，並得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及儘速確認正取學生報到意願，正取生如因故放棄，應簽妥「**放棄工讀同意書**」【附件 7】，並通知備取生遞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同意上工之「**工讀清冊**」【附件 8】至本會備查。

六、錄取公告

本會原則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告「錄取同意上工」之工讀學生名單。

七、分發報到

- (一)承辦機關通知工讀學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用人機關報到。
- (二)工讀學生應準時至用人機關指定地點報到，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予用人機關作為撥付薪資用途。**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工讀資格**，承辦機關得辦理遞補事宜。但工讀學生確有重大理由無法如期報到之事實，用人機關得與工讀學生協調擇期報到，並將延期理由及協調結果通知轄區承辦機關。
- (三)用人機關應指派專人輔導，及清楚告知工讀學生各項權利義務(如工資及撥付時間、工時及請假程序、工作規定及內容等)後簽訂工作契約書(請參考勞動部契約書範本)，並應檢送 1 份至轄區承辦機關核備。
- (四)工讀學生如未滿 18 歲者，依民法相關規定，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 (五)用人機關應按時申請及發放薪資，和辦理勞保、健保、勞退等相關扣繳，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若有未符之情事，則撤銷核配工讀之資格，及通報轄區勞工局(處)，若有積欠薪資情形，則由轄區承辦機關代為撥付所欠工讀薪資，並向用人機關追繳回經費。

八、工讀生教育訓練

本會將規劃辦理工讀教育訓練，工讀生前往參訓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所支交通費，由本會補助承辦機關之業務費支應，訓練期間視同工作時間，如請假須依勞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定辦理。

九、遞補作業

- (一)工讀學生如經本會公告錄取同意上工之工讀學生名單，或至用人機關報到後，因故自願放棄工讀機會者，用人機關應檢附工讀學生簽妥之「**放棄工讀同意書**」，及「**遞補人員申請單**」【附件 9】向轄區承辦機關提出申請。
- (二)承辦機關經審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但如用人機關無意願繼續提供職缺，或經承辦機關審酌已無備取名單、職缺僅餘 15 日(含)以下工作日得免辦理遞補程序。
 - 1. 工讀學生如逾期未報到或無意願參加轄內任一職缺者，喪失工讀資格。
 - 2. 工讀學生如連續曠職 3 日以上且無正當理由請假者，喪失工讀資格；其工讀薪資計算至最後工作日(勞保退保日)。

3. 工讀學生未經用人機關同意連續請假 3 日以上者，喪失工讀資格；其工讀薪資計算至最後工作日(勞保退保日)。

十、成果結報

請承辦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 10】及「**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附件 11】各 1 份至本會辦理結報，電子檔請寄本會承辦人公務信箱，若有賸餘款應予繳還本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7036070022)。逾期結報者，得予以公告或列為次年度分配額度酌減參據。

捌、用人機關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用人機關應於次月 10 日前撥付薪資為原則，每月薪給計算方式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用人機關得針對工讀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效率、工作適性、資訊應用、服務態度、同事相處、差勤管理、品德操守及創新作為等面向進行評核，以作為未來進用參據。
- 三、用人機關應善盡雇主責任，維護工讀學生工作安全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體驗期間如發現工讀學生不適任或工作重大異常情事，用人機關得提報承辦機關，經查確有不適任事實，得依法終止契約。
- 四、指派工讀學生參加各項講習、教育訓練，講習或訓練期間視同正式工作時間，應給予工讀學生公假，並給付薪資，惟受訓期間如因故請假，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符合公假事由之情事，由用人機關依工作規則等規範本權責辦理。
- 五、用人機關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如僱用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玖、工讀生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體驗期間**：114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執行期間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二、**工作時間**：以每週 40 小時(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學生於體驗期間申請事假、病假，用人機關得協調以補班方式處理，惟需於體驗結束前補班完畢。無補班之事假、病假等扣薪方式，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薪資**：本會補助工讀薪資以計畫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核給。用人機關得依營運狀況，自行提撥更高之薪資給付金額，或依學生工作績效表現提供紅利獎金等激勵措施。

四、**保險與退休金**：勞保、健保及勞退相關保費，由用人機關依法自行辦理，本會補助雇主負擔保費，至工讀學生自行負擔相關保費部分，本會不予補助，由學生自行繳納。

五、**膳宿及就業交通補助津貼**：學生於體驗期間之膳宿、交通事宜原則需自行處理，用人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但考量部分工讀地點位處偏遠且大眾交通運輸不便，比照勞動部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其工讀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000 元整津貼，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整津貼；就業交通補助津貼不列入每月勞保投保薪資計算。

六、**教育訓練**：學生應於體驗期間參與本會辦理之工作相關訓練，原則不應無故拒絕調訓，訓練期間視同工作期間，如有請假事由，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其他配合事項**：

（一）本計畫為**全職全程體驗職場**，若工讀學生因暑修及私人事務嚴重影響用人機關職場秩序，或有不遵守用人機關管理規定、出勤表現不佳等重大情事，用人機關得提報承辦機關，經查確有不適任事實，得依法終止契約。

（二）工讀學生於工讀期間應遵守用人機關工作規範，準時出勤，每天填寫「**出勤/工作日誌表**」【附件 12】，交由用人機關彙整後函請承辦機關備查。出勤日、休假日、例假日、補休及加班費等事項，悉依工作規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本會及轄區承辦機關之查核訪視或提供相關資料。

（四）工讀結束前應配合填寫**問卷調查表**【附件 13】。

拾、推廣宣導

一、本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透過就業徵才活動、廠商拜訪、校園說明會、網路、社群軟體等管道宣導本項計畫，並於工讀結束後持續追蹤後續就業情形。

二、本會採自辦相關宣導活動，由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依在地情形規劃辦理方式，各區辦公室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憑據送至本會報結。

拾壹、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擬由本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經費項下支應。

二、**撥付方式**

- (一)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經費主要補助人事費用，故採 1 次性撥付，並採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方式辦理，請承辦機關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同意墊付函」(辦理預算追加減需檢附)至本會俾憑撥款。
- (二) 請承辦機關考量用人機關之組織規模及財務負擔能力，簡化行政核銷流程，加速經費撥付作業，避免遲延撥付薪資，影響工讀學生權益。
- (三) 若未依期限內辦理請款事宜者，仍請承辦機關先行墊付工讀薪資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

每名工讀學生人事費補助計 6 萬 9,180 元整，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1. 工讀薪資：原則每名工讀學生 2 個月薪資計 5 萬 7,180 元整(依實際在職日數依實給薪)。
- 2. 保險費用：用人機關負擔每名工讀學生相關保險費用(如勞保、健保、勞退等)，2 個月計 1 萬 2,000 元整。

(二)業務費

每名工讀學生業務費補助計 4,000 元整，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1. 辦理甄選審查作業、出差旅費，及用人機關之業務行政費、文書具用品及計畫相關費用。
- 2. 補助工讀學生參加本會辦理教育訓練之交通費(學生從工讀機關至訓練地點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
- 3. 就業交通補助津貼：原則每名工讀學生 2 個月 2,000 元整。

四、推廣宣導

由本會 10 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辦理在地宣導活動之設計、印刷、場佈、宣導品及膳雜等費用，以各區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以每區 9 萬元整，合計 90 萬元整。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 700 個政府部門、非政府部門、公立學校、公(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用人機關，導入原住民族青年創意及活力，學以致用，提升服務品質及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增加接觸多元職場機會，建立職涯目標及方向。

拾參、督導考核

- 一、承辦機關至少辦理實地訪視查核 1 次，並得請本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派員偕同訪視。
- 二、用人機關應配合本會及承辦機關查核訪視工讀執行情形，不得拒絕。
- 三、經承辦機關查證確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將撤銷用人機關資格，並喪失下年度申請本計畫資格。
 - (一)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就業歧視者、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之性侵害等情形發生。
 - (二)經勞資爭議調查後，歸屬於雇主責任者。
 - (三)發生足以影響工讀學生權益且惡意對待者。
 - (四)未依契約期限給薪且經協調給薪期限仍未撥薪者。
 - (五)未依原提報工作內容或經協調未調整工作內容辦理者。
 - (六)督查糾正且未限期改善者。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司法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內政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	內政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	內政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	內政部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	內政部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	內政部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	內政部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	內政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	外交部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	外交部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2	外交部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3	國防部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4	國防部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5	教育部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6	教育部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7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8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9	教育部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0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1	教育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2	教育部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3	教育部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4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5	法務部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6	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7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8	經濟部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29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0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1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2	經濟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3	經濟部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4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5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6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7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8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39	經濟部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0	經濟部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1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2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3	經濟部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4	經濟部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5	經濟部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6	經濟部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7	經濟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8	經濟部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49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0	交通部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1	交通部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2	交通部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3	僑務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4	僑務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5	文化部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6	文化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7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8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59	文化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0	文化部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1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2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3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4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5	文化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6	文化部	財團法人國劇之家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7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8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69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0	衛生福利部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1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2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3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4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5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6	環境部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7	環境部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8	環境部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79	環境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0	大陸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1	大陸委員會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3	核能安全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4	核能安全委員會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7	農業部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8	農業部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89	農業部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0	農業部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1	農業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2	農業部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3	農業部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4	農業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5	農業部	財團法人豐年社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6	農業部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7	農業部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8	農業部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99	農業部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0	農業部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農業部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農業部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農業部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農業部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5	農業部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農業部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農業部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8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9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0	客家委員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3	勞動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4	數位發展部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中央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5	數位發展部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	臺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	新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2	新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3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4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5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6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7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8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9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0	桃園市政府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1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2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3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4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5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6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7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8	臺中市政府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9	臺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0	臺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1	臺南市政府	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2	臺南市政府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3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4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5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6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7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8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39	高雄市政府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0	基隆市政府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1	基隆市政府	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2	基隆市政府	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3	基隆市政府	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4	新竹市政府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5	新竹縣政府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6	苗栗縣政府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7	苗栗縣政府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頭份石油化學工業區聯合消防隊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8	彰化縣政府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49	彰化縣政府	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0	南投縣政府	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1	雲林縣政府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2	嘉義市政府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3	嘉義縣政府	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	----	-------	--------------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4	屏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5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6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7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孝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8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同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59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0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1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深溝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2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武淵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3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4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東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5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竹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6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新南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7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玉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8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69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0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中華國中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1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冬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2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龍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3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新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4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	----	-------	--------------------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5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宜蘭縣順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6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7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8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79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0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1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2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3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4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5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6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7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蘭馨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8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89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0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1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2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3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4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5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	----	-------	-----------------------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6	花蓮縣政府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7	臺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8	臺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9	澎湖縣政府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0	金門縣政府	財團法人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金門縣政府	財團法人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金門縣政府	財團法人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金門縣政府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營事業	1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2	財政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3	財政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4	財政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5	財政部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6	財政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7	財政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國營事業	8	財政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9	財政部	財政部印刷廠
國營事業	10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11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12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13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國營事業	14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15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國營事業	16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17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18	交通部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19	交通部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	臺北市府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公營事業	4	桃園市政府	桃園果菜市場公司
公營事業	5	桃園市政府	桃園航空城公司
公營事業	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7	臺南市政府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公營事業	11	新竹市政府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3	新竹縣政府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4	苗栗縣政府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一覽表

類別	編號	主管機關	法人名稱
公營事業	1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6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8	嘉義市政府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19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2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公營事業	21	宜蘭縣政府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2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23	臺東縣政府	台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24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公營事業	2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26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自來水廠
公營事業	27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陶瓷廠
公營事業	28	金門縣政府	金門日報社
公營事業	29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公營事業	30	金門縣政府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31	金門縣政府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32	金門縣政府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33	連江縣政府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營事業	34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公營事業	35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營事業	36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附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職缺提報表】

承辦機關：○縣(市)

序號	用人機關	需求數	工讀 地點	工讀內容	工讀條件	前 1 年參與成效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政府部門							
	(如○○ 市政府)		1. 類別-政府部門：(範例) ☐ 政府部門 ☐ 公立學校 ☐ 公(國)營事業 2. 地址：	1. 工讀時間： 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__ __: __ 上班，__: __ 下 班，__: __ 至__: __ 休息；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__ 小時。 2. 工讀內容： 3. 創新作為：(例如參加專業 訓練、活動策劃、公益服 務、文化傳統採集或其他創 新體驗等)	1. 一般資格：。 2. 專長資格(本項目需填入 科系優先順序，以作為考 評參據，但專長資格應與 用人機關行政事務或經 營項目及工讀內容相 符。)	1. 工讀人數：人 2. 成效：(可參照前次 結報資料填寫)	承辦人員：○○○ 電話：○○ 電子信箱：○○○ 輔導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專線：

非政府部門

	(如○○協會)		1. 類別-非政府部門： ☐ 非營利組織 ☐ 文化健康站(名稱：_____文化健康站) ☐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地址：	(範例) 1. 工讀時間： 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____：____上班，____：____下班，____：____至____：____休息；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____小時。 2. 工讀內容： 3. 創新作為：(例如參加專業訓練、活動策劃、公益服務、文化傳統採集或其他創新體驗等)	1. 一般資格：。 2. 專長資格(本項目需填入科系優先順序，以作為考評參據，但專長資格應與用人機關行政事務或經營項目及工讀內容相符。)	1. 工讀人數：人 2. 成效：(可參照前次結報資料填寫)	承辦人員：○○○ 電話：○○ 電子信箱：○○○ 輔導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專線：
總計	1. 政府部門：○個單位，○名額。 2. 非營利組織：○個單位，○名額。 3. 公立學校：○個單位，○名額。 4. 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個單位，○名額。 5. 文化健康站：○個單位，○名額。 6. 公(國)營事業：○個單位，○名額。 總計：○名工讀需求						承辦人員：○○○ 電話：○○ 電子信箱：○○○ 本府(局、會)申訴專線：○○ 本府勞工局申訴專線：○○○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單位)首長： _____							

【附件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機關請寫承辦機關)職缺審查表

提報序號：		用人機關：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項目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用人 機關	1. 符合本計畫用人機關資格			用人機關應符合本計畫資格限制，並查證具效力之政府立案證明、營業登記證明或原住民團體法人證明等佐證資料。	
	2. 具勞健保之投保單位				
職缺審查					
項目		分數		備註	
工讀 職缺	1. 工作場域(20分)			確實查證工作地址、營運正常、工時穩定、業務內容及工作外部環境安全性等條件皆屬實，足以提供工讀人員安全穩定之職缺，可參照財政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營業項目、曾捐(補)執行優良團體或公部門等審查。	
	2. 學習工作技能及運用專長等體驗職場機會(35分)			1. 工讀內容是否具有學習行政事務或經營管理及文書處理等體驗。 2. 是否能依工讀條件安排一般性工讀或依專長運用的工作內容等考量。	
	3. 前1年執行成效、督導訪視及配合情形(35分)			視權責加減分(可參考本計畫前年度執行情形及其他參與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如未按時加保、給付薪資等。 ※如無執行成效請參考該機關相關履約實績、評鑑成績、其他補助案件執行成效等相關證明該組織健全具執行能力。	
	4. 創新作為具有創新且可行性作為(10分)			可行性執行且具創新，以協助青年返鄉服務或依其專長服務鄉里或能提供額外業務津貼等因素，較為適切之體驗環境。	
小計				整體總分應達80分以上者，始得列入同意核定 <u>職缺</u>	
總分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 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新北區	林慧婷 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3 樓	新北市
桃園區	張惠妹 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 1 段 496 號	桃園市
竹苗區	邱慕庭 督導	03-5100629、0978-692840 iwork6928401@gmail.com 新竹縣竹棟鎮仁愛路 431 號 1 樓	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	吳以撒 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4 樓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 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 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 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3 樓	屏東縣
台東區	莊進源 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台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 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花蓮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詹先生(02-8995-3181、sa846181029@cip.giv.tw)

【附件 6】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機關請寫承辦機關)甄選審查表

提報序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族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工讀地點意願	1.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6.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2.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7.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3.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8.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4.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9.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5.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10. _____ 縣/市 _____ (單位)		
就讀學校/年級/科系			
具專長證照、學習證明(無則免填)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或辦理就學貸款等(無則免填)			
甄選成績			
項 目	分 數	綜 合 評 語	
1. 表達能力(30分) (如能清楚表達工作意願與工作期待等相關事項)			
2. 文化認同(20分) (如認同自身族群文化，並願意學習)			
3. 專長經驗(30分) (如具與學識相關之工讀經驗)			
4. 戶籍地區(20分) (如設籍於工讀地點者得優先錄取)			
總 分			
特殊項目，不列入分數，供委員審查參酌依據	有/無		
1. 特殊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或辦理就學貸款等)			
2. 具暑修、私事致無法上班一週以上者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7】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放棄工讀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以下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放棄此次工讀機會(工讀生用人機關：_____)，特此聲明。

原因說明：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立書人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2. 工讀生用人機關於簽訂 3 日內提送轄區承辦機關備查。
3. 如具重大理由無法請法定代理人簽章者，得以電子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出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

【附件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清冊】

承辦機關：_____

	工讀學生統計：							錄取上工學生族別統計：														
	計____名參加甄選學生 計____名錄取上工學生							阿美族____名、泰雅族____名、排灣族____名、布農族____名、卑南族____名、魯凱族____名、鄒族____名、賽夏族____名、達悟族____名、邵族____名、噶瑪蘭族____名、太魯閣族____名、撒奇萊雅族____名、賽德克族____名、拉阿魯哇族____名、卡那卡那富族____名														
序 號	用人機關	政府部門	公(國)營事業	公立學校	團法人	受政府捐助之財	非營利組織	文健站	姓名	男	女	年齡	族別	學校	科系	年級	高中(職)	專科(五專、二專)	技、二技	大專校院(含四	研究所	特殊身分(身心障 礙者/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就學 貸款)等,請詳列。
	錄取人員																					
1	範例： 〇〇市政府 民政處	1							王〇〇	1		18	排灣族	〇〇高職	〇〇科	3	1					
2	範例： 〇〇營業處		1						張〇〇		1	19	阿美族	〇〇專科 學校	〇〇科	4		1				
合計		1	1	0				0	-	1	1	-	-	-	-	-	1	1	0	0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附件 9】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遞補人員申請單(範本)

申請原因：☐進用人員離職 ☐逾期未報到 ☐其他_____

用人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人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離職人員身分證字號：	離職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傳真號碼：	承辦人電子郵件：

一、遞補意願：☐本機關鑑於業務需求及增加青年體驗機會，願意遞補工讀職缺 1 案，惠請貴機關同意協助遞補事宜。

☐本機關考量工作難度、工讀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意願提供工讀職缺，惠請貴機關撤案辦理。

二、檢附離職人員「放棄工讀同意書」或其他證明 1 份。

下表由承辦機關填寫

遞補人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遞補人員地址：	遞補人員連絡電話： (家) (手機)
遞補人員就讀學校及科系：	

☐本案用人機關無意願繼續提供職缺，同意備查證明文件，併同撤案辦理。

☐本案經審查該職缺因工讀期程在即或其他重大理由無遞補必要，將撤銷申請，並通知用人機關遞補申請結果。

☐本案用人機關有意願提供職缺，依計畫遞補程序規定，經依序徵詢備取人員遞補，倘皆無遞補意願時，另辦理甄選作業，遞補人員確認後 3 日內通知用人機關遞補結果，並用人機關應於通知日起 5 日內辦理報到作業。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承辦機關】
成果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承辦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實施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賸餘款	新臺幣 元
效益分析	【請依實際執行成效填寫】 一、工讀生：提供○名原住民族青年工讀職場體驗機會，其中男性○人(○%)，女性○人(○%)；高中職學生○人(○%)、專科學生○人(○%)、大專校院學生○人(○%)、研究所學生○人(○%)，其中(○人於政府部門、○公立學校、○人於公(國)營事業、○人於非營利組織、○人於政府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人於文化健康站)，辦理○工作項目。藉由認識原鄉在地產業發展與政府運作情形，增加接觸多元職場機會，建立職涯目標及方向導入原住民族青年創意及活力，學以致用，提升服務品質及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二、用人機關：提供○個用人機關，其中(○人於政府部門、○公立學校、○人於公(國)營事業、○人於非營利組織、○人於政府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人於文化健康站)(請敘明查核情形)。 三、用人機關說明會：共計○個用人機關出席(請敘明訓練情形)。		
計畫優缺點檢討 (請彙整轄內用人機關需求及工讀學生建議)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或創新作為)			
附件 1：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 附件 2：工讀清冊 附件 3：成果照片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二、成果照片

(應具有各類型工讀執行、用人機關說明會、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成果照片，上開每項至少 3 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機關：○○○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經費			地方政府實支經費			執行率%	賸餘款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出勤/工作日誌表(範本)

○○○年○○月

用人機關：

工讀生姓名：

注意事項		一、本表由工讀生當日下班填竣後，交由用人機關輔導員<u>檢核確認後核章</u>，<u>日誌表填竣應給單位主管核章</u>。 二、<u>請假</u>應事先告知用人機關輔導員並於<u>工作紀錄欄註記</u>；病假、公假及喪假請檢具相關證明。 三、每日工作紀錄內容確實紀錄，勿以同上字言，將列入工作考核之參據。						
	月份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工作紀錄 (請假或出差請註明假別、時段)	工作 時數	請假 時數	輔導員 核 章	單位主 管核章
日	星期							

【附件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學生問卷調查表
(○○○年○○月○○日—○○月○○日)

工讀生問卷調查
您好，為使本計畫辦理更加完善及瞭解單位的需求。茲附上問卷調查表一份，請將下列各項逐一填答，您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日後規劃的參考，非常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1、您由何管道得知本計畫工讀機會？ ☐ 學校 ☐ 網頁 ☐ 電台 ☐ 報紙 ☐ 親友 ☐ 社群平台 ☐ 其他：
2、您對於本次職場體驗是否滿意？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3、您所在的用人機關是否正常給薪及提供必要的勞動權益？ ☐ 是 ☐ 否
4、用人機關是否指派與契約簽訂內容不符之工作項目？ ☐ 是 ☐ 否
5、您參與本次工讀職場體驗有何收穫（可複選）？ ☐ 工作技能 ☐ 職場認識 ☐ 同事相處 ☐ 認識朋友 ☐ 職涯規劃 ☐ 其他：
6、您對本會暑期工讀計畫的建議：

備註：請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sVxT66cfoyFPwTbH7>)填報。